

臺東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67575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監控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如下：

- 一、解析度：達每秒十五個 1024x720 個影格。
- 二、出入區應設置足以辨識車牌、車身、貨箱及載運土方種類之監控設備，畫面涵蓋洗車台、地磅處及重量顯示器或進場管制處；堆置區監控設備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部堆置區為原則。
- 三、錄製影像：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 四、影像備份：出入區影像錄影紀錄應建檔保存五年，堆置區錄影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十日，以備查核；錄製影像應以 MPEG、H. 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五、遠端監控連線：遠端監控畫面應提供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連線網路位址。

第三條 土資場應每月辦理一次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維護檢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並即時校正日期及時間。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故障時，應即時通報本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本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